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8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2,818,052.9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12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金瑞	银华鑫瑞	银华资源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59	150060	1618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333,399,813.00份	500,099,721.00份	119,318,518.9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对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并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的收益表现。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收益率 + 5%×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银华金瑞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华鑫瑞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唐怀徽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 66594855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58163027	010 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12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355,165.30	1,196,071.90
本期利润	-11,859,949.78	1,196,071.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9	0.001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10%	0.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97%	0.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0,377,826.81	790,864.3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29	0.00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0,776,146.60	118,530,262.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5	1.00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31%	0.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2月8日，201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1年12月8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0%	1.40%	1.78%	1.43%	-0.28%	-0.03%
过去六个月	-1.15%	1.53%	-1.05%	1.56%	-0.10%	-0.03%
过去一年	-5.97%	1.48%	3.91%	1.66%	-9.88%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5.31%	1.43%	-7.16%	1.67%	1.85%	-0.2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收益率 + 5%×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由于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为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且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95%×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收益率 + 5%×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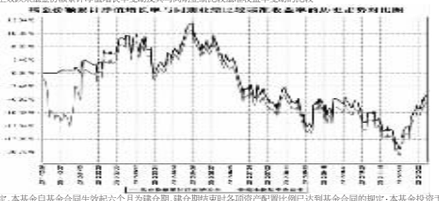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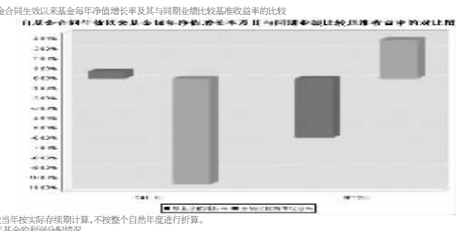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银华资源份额、银华金瑞份额、银华鑫瑞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管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27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1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一道瑞斯8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低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主要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主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起始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马君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9月4日	-	4.5年	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任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金融工程师，2009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琦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12月8日	2012年12月3日	7年	金融学博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历任投资研究分析、结构性期权产品设计分析、投资组合管理等岗位，并担任金融工程和衍生品分析师。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期间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3月17日至2012年12月3日期间担任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经理，2012年3月27日至2012年12月3日期间兼任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前、固定收益前、量化投资前、研究前、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标、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细则》，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公平交易的执行环节、公平交易频度、特别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间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热衷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动记；二、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日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总的投资组合交易指令的基础上，根据各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风险特征、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S2系统的公平交易精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控制建控制关键、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投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不得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下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分析过程及分析结果如下：

一、专项分析：纳入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47个，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对上述投资组合进行两两匹配溢价，共产生7482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内同向交易过同一股票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为1日时，共有620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60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是这60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3日时，共有832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52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是这52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5日时，共有900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16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是这16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同样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有关规定，以公平、合理、谨慎、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投资业务，不从事任何有悖于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信息披露、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基金经理在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发表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的投资决策，由基金经理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细则》，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公平交易的频度、特别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间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热衷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动记；二、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日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总的投资组合交易指令的基础上，根据各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风险特征、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S2系统的公平交易精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控制建控制关键、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

4.3.2.1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投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同向交易价差不得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下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分析过程及分析结果如下：

一、专项分析：纳入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47个，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对上述投资组合进行两两匹配溢价，共产生7482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内同向交易过同一股票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为1日时，共有620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60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是这60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3日时，共有832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52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是这52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同样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5日时，共有900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16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是这16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同样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个股单日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43次，原因是指数短投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报告期内，我们运用自行开发的量化投资管理系统，采用系统管理和人工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所碰到的申购赎回处理、结构配比校验、风险比化等一系列事件，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4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91%，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之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2年A股市场经历了震荡下跌的一年，宏观经济层面，下半年中国经济在外需改善和国内政策效松的作用下，呈现企稳复苏态势，包括QE3在内的美国宏松货币政策，以及国内政策对基建投资的推动是复苏的主要动能，股市在经历了1949点的低点后在12月份企稳反弹。

未来一年中国经济发展的最大动力是城镇化，新型城镇化口号的提出，在短期内可以化解市场对于政府投资下滑的担忧，在长期回答了国内需求来源问题。城镇化会在客观上延缓中国国内产能过剩的进程速度。2012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充分发挥逆周期调节和推动结构调整的作用，货币政策将保持与2012年的连续性，预计在内部政策持续放松、外部改善的推动下，经济增长温和复苏，GDP增速将回升到8.0%，通胀压力不大，基建投资是一个确定的政策发力点，房地产可能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博弈中被动放松。

在对国内经济有上述宏观预期的情况下，A股在估值较低的情况下，在年底已经迎来了一波上涨，未来预计还会在震荡中上行，在行业配置方面，由于周期性行业盈利弹性相对较大，随着通胀预期的兑现，预计市场风格更加偏向于周期股。从这个角度讲，资源类的周期股将起到带动大盘的作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岗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不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银华资源份额、银华金瑞份额、银华鑫瑞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1,146,053.39	130,389,111.50
结算备付金	626,899.85	-
存出保证金	76,042.7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7,550,725.56	-
其中：股票投资	847,550,725.56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976,106.36	-
应收利息	12,642.95	192,219.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916.96	99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44,406,387.77	130,582,32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1,883,140.47	11,201,176.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780,667.78	660,900.21
应付托管费	156,133.56	132,180.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56,889.30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3,410.06	57,805.32
负债合计	43,630,241.17	12,052,062.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51,153,973.41	117,739,398.47
未分配利润	-50,377,826.81	790,86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776,146.60	118,530,26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4,406,387.77	130,582,325.34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44,730.15	2,041,672.89
1.利息收入	351,160.41	530,583.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1,160.41	530,583.9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32,783.87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309,146.71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676,362.84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495,215.52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41,677.79	1,511,088.92
二.费用	10,215,219.63	845,600.99
1.管理人报酬	5,537,434.19	660,900.21
2.托管费	1,107,486.72	132,180.0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938,759.79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31,538.93	52,520.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59,949.78	1,196,071.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59,949.78	1,196,071.9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739,398.47	790,864.34	118,530,262.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859,949.78	-11,859,949.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3,414,574.94	-39,308,741.37	794,105,833.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51,406,213.82	-43,923,057.40	1,707,483,156.42
2.基金赎回款	-917,991,638.88	4,614,316.03	-913,377,322.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1,153,973.41	-50,377,826.81	900,776,146.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1,965,701.68	-	1,301,965,701.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96,071.90	1,196,071.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84,226,303.21	-405,207.56	-1,184,631,510.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869,880.80	144,225.65	24,014,106.45
2.基金赎回款	-1,208,096,184.01	-549,433.21	-1,208,645,617.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739,398.47	790,864.34	118,530,262.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清　　窦凤凤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92号文《关于核准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至2011年12月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468087_A09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301,403,360.66元，其中场外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61,842,360.66元，场内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39,561,000.00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562,620.90元，其中人民币279.88元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银华资源的场内认购款利息与银华资源根据基金合同计提的折算基金份额的利息之间的差额，该款项作为基金资产，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301,965,701.68元，折合1,301,965,701.68份基金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场外认购的金额份额确认为银华资源份额；场内认购的金额份额按4.6的比例确认为银华金瑞份额和银华鑫瑞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银华资源份额”）、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银华金瑞份额”）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银华鑫瑞份额”）。其中，银华金瑞份额、银华鑫瑞份额的基金份额既比例不保持4.6的比例关系。

在银华金瑞份额、银华资源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银华金瑞份额和银华鑫瑞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华金瑞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10份银华资源份额将按4份银华金瑞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银华金瑞份额和银华鑫瑞份额的份额既比保持4.6的比例。对于银华金瑞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华金瑞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人民币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资源份额分配给银华金瑞份额持有人，银华资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10份银华资源份额按4份银华金瑞份额获得银华资源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资源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资源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分额折算，银华金瑞份额和银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华金瑞份额和银华资源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银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人民币2.500元及以上；当银华鑫瑞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人民币0.250元及以下。当银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人民币2.5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银华金瑞份额、银华鑫瑞份额和银华资源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银华金瑞份额和银华鑫瑞份额的比例为4:6，份额折算后银华金瑞份额、银华鑫瑞份额和银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人民币1.000元。当银华鑫瑞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人民币0.2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银华金瑞份额、银华鑫瑞份额和银华资源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银华金瑞份额和银华鑫